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398-1-082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03刑终594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蚌埠市荣盛·西湖观邸16号楼1单元7层01071号(合同编号：201605180062)房屋；
- 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高公强
审判员 陈松
审判员 王公尔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书记员 朱启超